

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银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盛华源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对宏盛华源现场检查，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任岚、吴哲超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5 年 1 月 6 日—2025 年 1 月 10 日，2025 年 3 月 31 日—2025 年 4 月 3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吴哲超、张宁、何雨浓

（五）现场检查内容

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公司经营状况等。

（六）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实地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- 2、与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访谈；
- 3、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、内控制度文件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文件、关联交易等相关资料；
- 4、现场调取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，查阅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凭证等资料，现场察看募投项目；
- 5、检查本次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；
- 6、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，收集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通知、决议和记录等资料，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，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。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、合规，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保荐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文件、会议记录进行检查，并通过与指定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，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进一步了解了信息披露情况。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保荐人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，查阅相关制度性文件、相关会议记录及定期报告等，了解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上市公司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保荐人现场调取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，查阅了募投项目台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凭证等资料，现场察看募投项目，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。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上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已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、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，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，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。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，在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和经营数据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，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。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，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经营模式、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，财务情况良好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1、保荐人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2、保荐人提请公司有序推进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，关注募投项目的进展是否符合计划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人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地配合。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。

七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宏盛华源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制度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任 岚 吴哲超
任 岚 吴哲超

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 4 月 10 日